臺東縣臺東市公有路燈認養申請書(114年07月版)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養人/收據名稱 | 姓名 |  | 手機 |  | 室內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
| 認養地點 | 1.□不指定（由本所安排並代為張貼標籤）  2.自行指定地點：  (如該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時，本所將自行以其原指定地點之鄰近位置張貼) | | | | | |
| 認養盞數 | ▇ 路燈數量　　 盞(路燈每盞每年新臺幣800元整)。 | | | | | |
| 認養期間 |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| | | | | |
| 貼紙名稱 |  | | | | | |
| 感謝狀 | □要 □不要 | | | | | |
| 認養金額 | ▇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 | | | | | |
| 備註:  一、申請人依「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有路燈及公園等認養辦法」辦理。  二、以出資方式認養者，本所應將認養費用收繳入庫，以專款專用方式統籌辦理。 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（路燈不亮、桿體受損等），請主動告知本所(089-325301洽服務台或089-325301轉272公園路燈管理所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 四、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於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或公園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。  五、申請書表請填妥連絡電話或地址寄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65號公園路燈管理所收或親自來所辦理。  六、繳款方式:  1、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臺東分行，戶名：臺東市公所市庫存戶，帳號：023039000016，(請至臨櫃匯款，目前無法以網路及ATM匯款)，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089-342240(加註連絡人姓名及電話或地址),本所確認後將收據寄府。  2、親自到本所財政課繳交。  七、路燈認養相關申請書、統計隨時更新網站(http://www.taitungcity.gov.tw/),歡迎隨時查詢。 | | | | | | |

承辦： 所長： 主任秘書: 市長: